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奔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名,持有表决权股份761,9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1,37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3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7,8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4,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9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5,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5%;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9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5,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5%;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953,3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5,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5%;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由于个别原因,部分没有具备任职条件的候选人,因此第五届独立董事蔡崇宏先生、陆军先生仍继续履职,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超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蔡崇宏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自即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蔡崇宏先生、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超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325股,王超群先生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日2020年1月25日止。在上述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王超群先生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或质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锦年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677,413,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70.016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92,54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556,058,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22%;(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35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12.54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398,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52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议案《关于选举余春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惠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候选人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提案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股)	中小投资者累积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余春宏	607,534,480	82,663,197	98.5417%	当选
武惠忠	607,534,480	82,663,197	98.5417%	当选
石悦	607,534,480	82,663,197	98.5417%	当选

选举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王超群、蔡崇宏、陆军的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主任:王超群 李彦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6:00在山西省太原市万锦年华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保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3人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董事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4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由王保玉先生、董文敬先生、刘家治先生、杨军先生、赵向东先生、田永东先生、石悦女士组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由武惠忠先生、王保玉先生、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组成,武惠忠先生任主任委员,董文敬先生任副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由余春宏先生、董文敬先生、刘家治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组成,余春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武惠忠先生、王保玉先生、董文敬先生、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组成,武惠忠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
2.自股东大会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19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除派现金外,同时向全体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派发红利税(暂不扣缴),按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对于QFII、RQFII及其他特殊主体,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截至非现金红利到账实际到账现金11,871元,超出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3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特别提示:由于B股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息红利支付按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2.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2日,截止日为2018年5月22日,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利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2018年5月25日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发具体安排的文件;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
2.自股东大会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19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除派现金外,同时向全体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派发红利税(暂不扣缴),按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对于QFII、RQFII及其他特殊主体,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截至非现金红利到账实际到账现金11,871元,超出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3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特别提示:由于B股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息红利支付按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2.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2日,截止日为2018年5月22日,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利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2018年5月25日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发具体安排的文件;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
2.自股东大会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19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除派现金外,同时向全体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派发红利税(暂不扣缴),按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对于QFII、RQFII及其他特殊主体,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截至非现金红利到账实际到账现金11,871元,超出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3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特别提示:由于B股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息红利支付按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2.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2日,截止日为2018年5月22日,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利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2018年5月25日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发具体安排的文件;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
2.自股东大会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19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除派现金外,同时向全体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派发红利税(暂不扣缴),按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对于QFII、RQFII及其他特殊主体,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截至非现金红利到账实际到账现金11,871元,超出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3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特别提示:由于B股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息红利支付按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2.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2日,截止日为2018年5月22日,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利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2018年5月25日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发具体安排的文件;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
2.自股东大会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19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除派现金外,同时向全体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派发红利税(暂不扣缴),按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对于QFII、RQFII及其他特殊主体,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截至非现金红利到账实际到账现金11,871元,超出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3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特别提示:由于B股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息红利支付按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2.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2日,截止日为2018年5月22日,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利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2018年5月25日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发具体安排的文件;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
2.自股东大会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19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除派现金外,同时向全体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派发红利税(暂不扣缴),按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对于QFII、RQFII及其他特殊主体,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截至非现金红利到账实际到账现金11,871元,超出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3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特别提示:由于B股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息红利支付按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2.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2日,截止日为2018年5月22日,股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利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2018年5月25日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发具体安排的文件;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
2.自股东大会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19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利850,443,359.87元;除派现金外,同时向全体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派发红利税(暂不扣缴),按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对于QFII、RQFII及其他特殊主体,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截至非现金红利到账实际到账现金11,871元,超出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每10股派现金13.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红利税。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3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特别提示:由于B股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息红利支付按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人民币的准付人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1人民币=0.8035人民币)计算。未来代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次港币1港币=0.803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四、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8